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邮编: 518048

21-24/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1年2月25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8,077,73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15%;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7,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刘品

2021 年 3 月 1 日